

斯特拉斯堡的中央委员会

Dr Alexander Ressos, TEP
Attorney-at-Law (Switzerland), Solicitor (Hong Kong),
Solicitor (England & Wales)

莱茵河航运中央委员会（CCNR）常被称为世界上最古老的国际组织，因为其起源可追溯至维也纳会议，并于 1816 年在美因茨举行了首次会议。第一次世界大战后，《凡尔赛条约》将其总部迁至斯特拉斯堡，并重组了其成员构成。此前没有席位的瑞士根据和约的规定成为成员，自 1920 年起参与该委员会的工作。¹其现有成员为比利时、法国、德国、荷兰和瑞士，另有若干其他国家拥有观察员地位。

CCNR 有三项主要职能。它通过对成员国具有约束力的规章，其中包括莱茵河航行警察规章、船舶检验规则以及船员规则。它通过其上诉庭对莱茵河航运法院的上诉作出裁决。它还观察内河航运市场，并发布供业界和各国政府使用的分析报告。²对瑞士而言，作为该委员会的成员，是瑞士得以与欧盟（EU）国家一道以平等成员身份参与制定具有约束力的运输规则的少数场合之一。

自二十世纪九十年代以来，CCNR 与欧盟之间的关系不断演变。欧盟有其自己的内河航运立法，适用于莱茵河上的欧盟国家船舶，而 CCNR 则继续负责《曼海姆公约》所确立的制度。为避免规则出现分歧，双方于 2015 年设立了欧洲内河航运标准制定委员会（CESNI）。该机构隶属于 CCNR 框架之下，欧盟成员国与 CCNR 成员在其中共同制定通用技术标准，再由两个体系分别将其纳入

斯特拉斯堡的中央委员会

各自的法律。³ 瑞士通过其 CCNR 成员身份参与 CESNI，从而能够对原本仅在欧盟内部形成的标准施加影响。

1 注释

1. 关于 CCNR 的历史、其 1816 年在美因茨举行的首次会议、根据 1919 年 6 月 28 日《凡尔赛条约》第 355 条将其总部迁至斯特拉斯堡以及瑞士的加入，参见 CCNR 的出版物以及 HLS 词条“Zentralkommission für die Rheinschiffahrt”。条文和日期待核实。
2. 关于 CCNR 的职能，包括其根据《曼海姆公约》享有的规章制度权、上诉庭以及与欧盟委员会联合发布的年度市场观察报告，参见 CCNR 网站。待核实。
3. 关于 2015 年设立 CESNI 及其在制定纳入欧盟法律和 CCNR 规章的通用标准方面的作用，参见 CCNR 和欧盟委员会的出版物。待核实。

仅供一般参考。本文不构成法律或税务意见，不能替代针对个案的专业意见，亦不建立律师与客户关系。本文反映截至 2026 年 9 月的法律状况。

在线版本: cn.helveticaregister.com/basel-the-central-commission-in-strasbourg